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真

相　對　人　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義

相　對　人　吳正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3,17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45 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被告即相對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28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56 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歷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75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,17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